

股票代碼： 6506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uang-Bang Industrial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9
散會	9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6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7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1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94

双 邦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永興路 3 號 1 樓（本公司一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2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台幣 72,878,969 元，發放員工酬勞 7.3134%計新台幣 5,329,898 元，董監酬勞 2.9285%計新台幣 2,134,24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5,888,660 元，每股配發 0.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10~12 及第 14~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3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0~42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3~46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7~52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3~55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6~59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謹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4.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110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第60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下，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張崇棠	和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有化科技(股)董事、才豐科技興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鞋晶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鞋晶科技(股)董事長
董事	陳阿明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鞋晶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根成	佳值集團總裁、東鋼工業(股)董事、東佑興業(股)董事、佳值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合濱	合景(股)董事長、福建寶順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政炎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鈺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首先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茲將一〇九年度經營成果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及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605,153 仟元，毛利率 14.39%，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1 元。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合併營收較 108 年度衰退 22.57%，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31.77%。

(二)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做說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05,153	2,072,967	(22.57)
營業成本	(1,374,160)	(1,734,396)	(20.77)
營業毛利	230,993	338,571	(31.77)
營業費用	(173,358)	(210,099)	(17.49)
營業淨利	57,635	128,472	(55.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7,010	11,151	(37.14)
稅前淨利	64,645	139,623	(53.70)
所得稅費用	(5,941)	(28,346)	(79.04)
本期淨利	58,704	111,277	(47.25)
其他綜合損益	960	(1,991)	(14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664	109,286	(45.41)

註：以上數字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表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2.79%	5.3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4.62%	8.76%
估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7.00%	15.60%
	稅 前 純 益	7.85%	16.95%
純 益 率 (%)		3.66%	5.37%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0.71	1.39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DMF-free 高透濕膜
2. 石墨烯濕式膜
3. 木材貼合濕氣硬化膠
4. 環保型雙胺硬化劑
5. 高硬度高耐撓曲性灌注材料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 1.強化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經營績效。
- 2.深耕客戶關係，擴展合作效益。
- 3.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一同善盡社會責任。
- 4.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5.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
- 6.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仟碼

主要產品	預期 110 年度銷售量
塗 佈 貼 合	20,000
樹 脂	2,000
硬 化 劑	3,500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09 年度銷售情形，加上開發中新產品預計 110 年度成長趨勢及客戶需求預測，而作以上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製程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2.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 3.與國際大廠合作，開拓新市場。
- 4.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與上、下游廠商良好互動，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二)積極研發前瞻性的產品，開拓新市場。
- (三)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擴大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雖然日益激烈，但在管理階層積極掌控市場動態，並針對複雜且變化莫測之競爭環境適時提出適當之對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與競爭者對抗，因此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切實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原物料波動較大，直接衝擊公司的經營成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控管庫存，以降低成本；並調整產品組合，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市場，提高經營績效。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營狀況及展望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双邦將秉持著「誠信、品質、創新、分享」的理念，塑造公司成為「創造科技產業新價值的世界頂尖公司」，並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深耕核心關鍵競爭優勢之技術能力，以生產高品質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並持續拓展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信賴與支持，更期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持續給予指導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王子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田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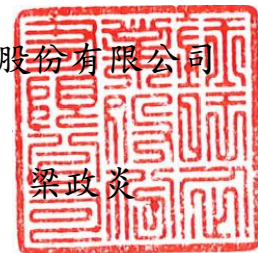


李春安



監察人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上提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正確。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2.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會計師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777	2.98	\$ 52,434	2.28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00	0.0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500	1.87	64,764	2.8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5,927	0.73	19,110	0.8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9,789	9.66	257,494	11.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3,870	0.64	12,983	0.56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七	3,200	0.15	1,920	0.0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	0.01	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44	0.04	611	0.03
130X	存貨	六(四)	224,850	10.35	278,463	12.0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497,853	21.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38	0.35	9,048	0.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2,525	26.82	1,194,723	51.7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0,933	0.50	10,768	0.4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501	0.30	5,160	0.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4,141	4.33	90,548	3.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390,891	64.04	918,338	39.8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339	0.48	12,176	0.5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635	0.40	10,722	0.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四)3	19,709	0.91	17,245	0.7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七	48,233	2.22	47,163	2.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9,382	73.18	1,112,120	48.21
1XXX	資產總計		\$ 2,171,907	100.00	\$ 2,306,843	100.00

(續下頁)

(承上頁)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6,986	1.70	\$ 179,399	7.78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四)	8,884	0.41	14,068	0.6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四)	6,339	0.29	3,932	0.1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26,451	5.82	131,546	5.7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1,546	3.76	112,538	4.8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五)、七	7	—	254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69	0.72	17,294	0.7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8,379	0.39	10,578	0.46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十)	5,358	0.25	5,667	0.24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十)	1,076	0.0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8	0.07	3,341	0.1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102,016	4.70	84,782	3.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4,299	18.16	563,399	24.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529,103	24.36	458,261	19.8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3	2,201	0.10	2,755	0.12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十)	5,946	0.27	8,308	0.36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十)	1,093	0.05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239	0.15	3,920	0.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30,342	1.40	32,336	1.40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	—	178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1,934	26.33	505,758	21.93
2XXX	負債總計		966,233	44.49	1,069,157	46.35
	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608	37.92	823,608	35.70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2	51,669	2.38	51,559	2.24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264	5.91	116,780	5.0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3	203,796	9.38	246,709	10.69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4	(1,663)	(0.08)	(970)	(0.04)
3XXX	權益總計		1,205,674	55.51	1,237,686	53.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1,907	100.00	\$ 2,306,84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一)、七	\$ 1,370,485	100.00	\$ 1,832,10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158,758)	(84.55)	(1,511,396)	(82.49)
5900	營業毛利		211,727	15.45	320,713	17.5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96)	(0.73)	(6,758)	(0.3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902	0.72	6,355	0.3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1,633	15.44	320,310	17.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57,623)	(4.20)	(69,600)	(3.80)
6200	管理費用	七	(61,873)	(4.51)	(76,340)	(4.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97)	(2.53)	(37,476)	(2.0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84	0.11	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609)	(11.13)	(183,393)	(10.01)
6900	營業利益		59,024	4.31	136,917	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七	32,955	2.40	21,664	1.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	(4,378)	(0.32)	1,914	0.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五)5、七	(9,758)	(0.71)	(10,853)	(0.5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八)	(6,239)	(0.46)	(4,143)	(0.23)
7100	利息收入		46	—	163	0.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六)	(2,468)	(0.18)	(427)	(0.02)
7670	減損損失	六(五)	(3,767)	(0.27)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91	0.46	8,318	0.46
7900	稅前淨利		65,415	4.77	145,235	7.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四)1	(7,008)	(0.51)	(30,398)	(1.66)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五)	58,407	4.26	114,837	6.2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2(5)	2,066	0.15	(403)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1,341	0.10	(753)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四)2	(413)	(0.03)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4)	(0.15)	(915)	(0.0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四)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0	0.07	(1,991)	(0.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367	4.33	\$ 112,846	6.16
	每股盈餘	六(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1		\$ 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3110	3200	3310	3350	3300	3410	3420	3400
108年1月1日餘額	A1	\$ 807,459	\$ 51,559	\$ 106,161	\$ 239,709	\$ 345,870	\$ (382)	\$ 1,080	\$ 6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0,619	(10,61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80,746)	(80,74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6,149	-	-	(16,149)	(16,149)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114,837	114,837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323)	(323)	(915)	(753)	(1,66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14,514	114,514	(915)	(753)	(1,66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Z1	823,608	51,559	116,780	246,709	363,489	(1,297)	327	(9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1,484	(11,48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90,596)	(90,596)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58,407	58,407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1,653	1,653	(2,034)	1,341	(69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60,060	60,060	(2,034)	1,341	(69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110	-	(893)	(893)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Z1	\$ 823,608	\$ 51,669	\$ 128,264	\$ 203,796	\$ 332,060	\$ (3,331)	\$ 1,668	\$ (1,663)
									\$ 1,205,586
									3XXX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415	\$ 145,2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942	93,197
A20200	攤銷費用	3,945	3,7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84)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468	427
A20900	利息費用	9,526	10,518
A21200	利息收入	(46)	(1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239	4,1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46	(1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67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96	6,75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902)	(6,3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6	(82)
A2990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12,681)	(13,398)
A29900	其他(租賃修改利益)	(35)	—
A29900	其他項目	—	(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837	98,5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7,447	16,30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7,763	39,9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0)	1,47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3,613	(26,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0	1,7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913	32,98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184)	(3,30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960)	(10,0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416)	(2,57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199)	(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53)	(3,7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2	(6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440)	(20,5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473	12,47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79,310	111,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725	256,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	1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0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75)	(10,0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64)	(27,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232	220,847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3)	(5,7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7)	(519,0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2)	(4,560)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	1,12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3	7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628)	(38,786)
		(69,988)	(564,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5,3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38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34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924)	(114,9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8)	(2,2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49)	(6,2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596)	(80,74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政府補助收入)	12,000	18,000
		(139,921)	320,2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	(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43	(23,2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34	75,6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777	\$ 52,434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777	\$ 52,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並取得應收帳款帳

齡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上提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正確。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之揭露。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2.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揭露。

其他事項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會計師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645	5.47	\$ 96,336	3.89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28	0.0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7,902	2.48	79,302	3.2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252	0.01	608	0.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3,120	9.98	275,948	11.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25,393	1.09	51,411	2.08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	0.01	230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5	—	141	0.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6	0.03	656	0.03
130X	存貨	六(四)	264,740	11.34	319,598	12.9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497,853	20.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57	0.41	12,918	0.5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0,831	30.87	1,335,001	53.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4,853	1.92	53,481	2.1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501	0.28	5,160	0.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37,726	61.58	977,213	39.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957	1.63	19,009	0.7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675	0.41	12,040	0.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三)3	27,778	1.19	24,248	0.9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49,467	2.12	48,519	1.9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3,957	69.13	1,139,670	46.05
1XXX	資產總計		\$ 2,334,788	100.00	\$ 2,474,671	100.00

(續下頁)

(承上頁)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7,036	2.44	\$ 229,399	9.27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三)	16,677	0.71	29,406	1.19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三)	7,697	0.33	7,269	0.29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31,837	5.65	143,988	5.8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七	—	—	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5,260	4.08	130,286	5.2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四)、七	—	—	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69	0.67	17,294	0.7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0,102	0.43	12,440	0.50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10,737	0.46	9,621	0.39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	1,076	0.0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25	0.18	6,167	0.2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107,644	4.61	89,347	3.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960	19.61	675,279	27.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57,788	23.89	467,907	18.9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三)3	2,201	0.10	2,755	0.11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25,221	1.08	9,408	0.38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1,093	0.05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239	0.14	3,920	0.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0,342	1.30	32,336	1.3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1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9,994	26.56	516,426	20.87
2XXX	負債總計		1,077,954	46.17	1,191,705	48.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608	35.28	823,608	33.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2	51,669	2.21	51,559	2.0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264	5.49	116,780	4.7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3	203,796	8.73	246,709	9.9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4	(1,663)	(0.07)	(970)	(0.0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05,674	51.64	1,237,686	50.0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5	51,160	2.19	45,280	1.83
3XXX	權益總計		1,256,834	53.83	1,282,966	51.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4,788	100.00	\$ 2,474,67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1,605,153	100.00	\$ 2,072,9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374,160)	(85.61)	(1,734,396)	(83.67)
5900	營業毛利		230,993	14.39	338,571	16.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64,575)	(4.02)	(80,315)	(3.87)
6200	管理費用	七	(73,281)	(4.57)	(89,318)	(4.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32)	(2.31)	(40,468)	(1.9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30	0.10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358)	(10.80)	(210,099)	(10.13)
6900	營業利益		57,635	3.59	128,472	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一)、七	37,876	2.36	21,152	1.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	(7,245)	(0.45)	1,119	0.0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四)4	(10,698)	(0.66)	(11,521)	(0.55)
7100	利息收入		77	—	210	0.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六)	(9,233)	(0.58)	191	0.01
7670	減損損失	六(八)	(3,767)	(0.2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0.44	11,151	0.54
7900	稅前淨利		64,645	4.03	139,623	6.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三)1	(5,941)	(0.37)	(28,346)	(1.37)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四)	58,704	3.66	111,277	5.3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2(5)	2,066	0.13	(403)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1,341	0.09	(753)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三)2	(413)	(0.03)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4)	(0.13)	(915)	(0.0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三)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0	0.06	(1,991)	(0.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64	3.72	\$ 109,286	5.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407	3.64	\$ 114,837	5.5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7	0.02	\$ (3,560)	(0.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367	3.70	\$ 112,846	5.4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7	0.02	\$ (3,560)	(0.17)
	每股盈餘	六(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1		\$ 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項目	代碼	普通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未分配 盈餘 3350	合計 330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合計 3400	31XX	36XX	3XXX			
108年1月1日餘額	A1	\$ 807,459	\$ 51,559	\$ 106,161	\$ 239,709	\$ 345,870	\$ (382)	\$ 1,080	\$ 698	\$ 1,205,586	\$ 51,338	\$ 1,256,9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0,619	(10,61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80,746)	(80,746)	-	-	-	(80,746)	(2,498)	(83,2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6,149	-	-	(16,149)	(16,149)	-	-	-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114,837	114,837	-	-	-	114,837	(3,560)	111,27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323)	(323)	(915)	(753)	(1,668)	(1,991)	-	(1,99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14,514	114,514	(915)	(753)	(1,668)	112,846	(3,560)	109,28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Z1	823,608	51,559	116,780	246,709	363,489	(1,297)	327	(970)	1,237,686	45,280	1,282,9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1,484	(11,48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90,596)	(90,596)	-	-	-	(90,596)	-	(90,596)			
本年度淨利	D1	-	-	-	58,407	58,407	-	-	-	58,407	297	58,70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1,653	1,653	(2,034)	1,341	(693)	960	-	9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60,060	60,060	(2,034)	1,341	(693)	59,367	297	59,66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M7	-	110	-	(893)	(893)	-	-	-	(783)	783	-			
非控制權益	O1	-	-	-	-	-	-	-	-	-	4,800	4,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Z1	\$ 823,608	\$ 51,669	\$ 128,264	\$ 203,796	\$ 332,060	\$ (3,331)	\$ 1,668	\$ (1,663)	\$ 1,205,674	\$ 51,160	\$ 1,256,8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4,645	\$ 139,62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552	111,746
A20200	攤銷費用	4,223	3,9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30)	(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9,233	(191)
A20900	利息費用	10,466	11,184
A21200	利息收入	(77)	(2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48	(1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6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14	642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12,681)	(13,398)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損益)	182	—
A29900	其他項目	—	(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397	113,6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1,756	26,2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9,694	4,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	1,27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4,858	(52,5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61	36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8,502	(20,43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729)	32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2,022)	(3,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185)	3,92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338)	(1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42)	(1,1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2	(6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144)	(7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358	(21,15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01,755	92,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400	232,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2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39)	(10,6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64)	(29,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974	192,20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3)	(5,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2)	(529,907)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承上頁)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2)	(5,0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5	9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628)	(39,8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26)	(576,5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0,3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33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500	356,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322)	(116,30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546)	(11,8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596)	(83,2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00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政府補助收入)	12,000	1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490)	371,2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	(1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09	(13,1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36	109,5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645	\$ 96,336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645	\$ 96,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44,628,04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58,407,2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53,292	
減：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92,63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9,167,89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16,7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63,210)
可供分配盈餘		196,215,9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8 元)	(65,888,660)	(65,888,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327,277

註：

1.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82,360,826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配合法令規定本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正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u>監察人三~四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訂定辦理。</u>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三項調整至第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 <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廿 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五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	第廿五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u>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其購買責任保險。	任保險。	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卅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	增列修正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	修訂名稱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程序之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條刪除。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4 項刪除。	項。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	第十一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舉人戶名或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 <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 七、 <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除第六款。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無	第十六條 <u>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新增本條，本程序訂立及修正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u>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略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u>前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正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除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淨值35%為限，以及淨值係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外，於均依本作業程序辦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除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淨值35%為限，以及淨值係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外，於均依本作業程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u>本</u>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增列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增列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u> <u>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
董事	張崇榮	中興大學化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	陳阿明	成功大學化學系	本公司業務經理、總經理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董事	陳根成	淡江大學國貿系	佳值貿易公司總裁	佳值貿易公司總裁	-
董事	謝錫能	清華大學高分子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林合濱	立人高中	合景(股)公司董事長	合景(股)公司董事長	-
董事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政炎	屏東高中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王言	明尼蘇達大學行銷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一
獨立董事	楊圖信	俄亥俄州立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中興大學化學系教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二
獨立董事	鄭政峰	北德州大學化學博士	中興大學化學系教授	無	無

註一：王言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王言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註二：楊圖信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化學專業背景並熟悉公司業務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楊圖信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K01010 製鞋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6.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7.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8.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9.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所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損等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三~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訂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 廿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

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第七章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二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 十 年 七 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 月 十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八 月 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九 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三 月 八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七 月 十八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十 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三 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九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八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

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額不得高於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

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25 萬以下	US\$50 萬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0 萬-100 萬 (含)	US\$200 萬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00 萬以上	US\$400 萬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不論金額大小，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且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

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應公告事項及內容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為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

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依(二)及第三條之規定。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一)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月計息，以每月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12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

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三)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整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定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盡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號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除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淨值35%為限，以及淨值係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外，於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二(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供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双 邦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明 細 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588,866	15,212,197
監 察 人	658,887	2,513,868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張 崇 棠	6,146,434
副董事長	陳 阿 明	4,998,802
董 事	謝 錫 能	891,571
董 事	陳 根 成	567,269
董 事	林 合 濱	2,608,121
獨立董事	王 言	-
獨立董事	楊 圖 信	-
監 察 人	田 嘉 昇	13,868
監 察 人	李 春 安	-
監 察 人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政炎	2,500,000

註 1：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5 日。

註 2：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82,360,826 股。